



高雄市政府

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打通工程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提案計畫書

高雄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目錄

壹、計畫申請補助類型	1
貳、計畫緣起	1
2.1、相關背景及緣由.....	1
2.2、中央重要計畫或重點關注計畫.....	1
參、計畫概述	3
3.1 周邊道路現況與目標年服務水準分析.....	3
3.1.1 周邊道路現況.....	3
3.1.2 目標年服務水準.....	3
3.2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	5
3.3 召開地方說明會.....	6
3.4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周邊活動集結點及重大土地開發.....	6
3.5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6
肆、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7
4.1 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後可達成之運輸效益.....	7
4.2 與政府目標之配合情形.....	7
伍、計畫內容	8
5.1 道路工程基本資料.....	8
5.2 道路工程標準斷面.....	9
5.3 用地徵收取得方式及進度說明.....	10
5.4 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	10
5.5 共同管道整合初步規劃.....	10
5.6 健全防災道路初步規劃.....	11
5.7 車(步)道透水鋪面說明.....	11
5.8 車(步)道環保再生材料使用說明.....	11
5.9 後續養護管理計畫.....	11
陸、計畫內容	12
6.1 經費估算與分年經費分攤說明.....	12
6.2 計畫進度.....	14
6.3 工程優先順序.....	15

6.4 執行單位 15

表目錄

表 3.1-1 路段旅行速率服務水準等級劃分表.....	4
表 3.1-2 目標年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	5
表 5.1-1 計畫道路工程概要表.....	8
表 6.1-1 計畫道路總建設經費概估彙整表.....	12
表 6.1-2 計畫道路總建設經費中央及地方分擔表.....	14
表 6.2-1 預定建設進度表.....	15

圖目錄

圖 2.1-1 本計畫工程區位及周邊現況圖	2
圖 3.1-1 交通量預測分析流程圖	4
圖 3.2-1 計畫道路工程預定路線周邊土地使用分區	5
圖 3.4-1 計畫道路與重要集結點聯繫情形	6
圖 5.1-1 計畫區位圖	8
圖 5.2-1 計畫道路 10M 橫斷面圖示意圖	9

壹、計畫申請補助類型

本提案計畫為一般型計畫，屬道路新闢工程。

貳、計畫緣起

2.1、相關背景及緣由

本工程位於大寮區潮寮里，工程範圍自潮平路往南至華中南路 373 巷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40 公尺，現寬 5-7 公尺供通行。

惟現況未打通，經地方民意反映儘速開闢，有助消防救災安全，故辦理本次提案，以提升行車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預計建設位置及周邊現況參見圖 2.1-1 所示。

2.2、中央重要計畫或重點關注計畫

本道路非屬中央重要計畫或重點關注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1 本計畫工程區位及周邊現況圖

參、計畫概述

3.1 周邊道路現況與目標年服務水準分析

3.1.1 周邊道路現況

本計畫道路周邊主要道路系統為台 29 線華中南路，相關位置請參見圖 2.1-1。

一、台 29 線華中南路

台 29 為大寮林園南北向之主要幹道，位於本計畫之西側，往北為大發工業區，為 25 公尺計畫道路，道路現況寬度 15 公尺，雙向各配置 1 混合車道。

3.1.2 目標年服務水準

本計畫道路以民國 130 年為規劃目標年期，運用本府開發之「高雄永續運輸評估模型」進行交通量預測分析，該模型之預測分析流程如圖 3.1-1 所示，並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民國 100 年 10 月)之標準加以劃分，市區路段以路段旅行速率進行服務水準的分析，其劃分標準如表 3.1-1 所示。



圖 3.1-1 交通量預測分析流程圖

表 3.1-1 路段旅行速率服務水準等級劃分表

服務水準	I	II	III	IV	V
	市區道路 (速限 50 km/hr)	市區道路 (速限 60 km/hr)	市區道路 (速限 70 km/hr)	郊區幹道 (速限 \leq 50 km/hr 或號誌化路口平均間 距 \leq 450 m)	郊區幹道 (速限 60~70 km/hr)
A	$V \geq 35$	$V \geq 40$	$V \geq 45$	$V \geq 35$	$V \geq 40$
B	$30 \leq V < 35$	$35 \leq V < 40$	$40 \leq V < 45$	$30 \leq V < 35$	$35 \leq V < 40$
C	$25 \leq V < 30$	$30 \leq V < 35$	$35 \leq V < 40$	$25 \leq V < 30$	$30 \leq V < 35$
D	$20 \leq V < 25$	$25 \leq V < 30$	$30 \leq V < 35$	$20 \leq V < 25$	$25 \leq V < 30$
E	$15 \leq V < 20$	$20 \leq V < 25$	$25 \leq V < 30$	$15 \leq V < 20$	$20 \leq V < 25$
F	$V < 15$	$V < 20$	$V < 25$	$V < 15$	$V < 20$

資料來源：「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0 年 10 月。

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目標年雙向尖峰小時交通量合計平日約 1473 PCPH、假日約 1381 PCPH，服務水準為 B 級，交通量預測及服務水準分析結果如表 3.1-2。

表 3.1-2 目標年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

路段名稱	方向	平日尖峰 交通量 (PCPH)	服務水準	假日尖峰 交通量 (PCPH)	服務水準
潮平路	往北	377	A	452	A
	往南	399	A	464	A

3.2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

本計畫道路位於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內，都市計畫路寬 10 公尺，道路周邊土地現況使用以農田為主，路段兩側則主要為住宅使用，東側之公園用地尚未開闢。計畫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如圖 3.2-1 所示。



資料來源：高雄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圖 3.2-1 計畫道路工程預定路線周邊土地使用分區

3.3 召開地方說明會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預計民國 111 年 3 月邀集區公所、里長及地方居民辦理說明會，會中針對本計畫拓寬路段及預計辦理時程與地方民眾進行說明，後續本局將持續與地方民眾持續說明與溝通，以利本案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順利進行。

本計畫目前初步查估土地計 9 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22 人。倘地主無協議價購意願，則依徵收相關程序辦理，預計 111 年 5 月底前召開公聽會，111 年 6 月底前召開價購協調會、地上物查估、111 年 7 月編制徵收計畫書，111 年 9 月底徵收計畫書送內政部審議，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

3.4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周邊活動集結點及重大土地開發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周邊活動集結點，包含高屏溪自行車道，鄰近地點無重大土地開發，由台 29 往把可至大發工業區，如圖 3.4-1。

3.5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往西由台 29 線對外聯，往北經大發工業區可至市道 188 及台 88 往高雄市區及屏東，往南可至林園地區，如圖 3.4-1。



圖 3.4-1 計畫道路與重要集結點聯繫情形

肆、建設目標與效益說明

4.1 道路功能定位及建設後可達成之運輸效益

在道路功能定位上，本計畫道路社區間之往來道路，道路拓寬工程預計完成後可達成之主要功能與效益包括：

1. 改善社區之交通瓶頸，降低車禍發生機率，提升行車安全及道路服務水準。
2. 強化社區間道路聯繫功能，有助於地區聚落經濟發展。
3. 有助救災時效。

4.2 與政府目標之配合情形

無。

伍、計畫內容

5.1 道路工程基本資料

本工程起點位於潮平路，現況未供通行，為寬 10 公尺寬計畫道路，預計打通 40 公尺。計畫道路工程概要彙整於表 5.1-1，所在區位如圖 5.1-1 所示。

表 5.1-1 計畫道路工程概要表

道路現況		建設計畫內容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總長度(公尺)	建設寬度(公尺)
40	0	40	10



本計畫繪製。

圖 5.1-1 計畫區位圖

5.2 道路工程標準斷面

本工程為 10 公尺寬計畫道路，工程規劃標準依據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3 日頒布交技(100)字第 100027895 號「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0606 號令訂定發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

考量為社區間居民往來之行駛路線，而既有道路型中央無分隔，具有行車安全上之疑慮，故在道路配置規劃設計上，採雙向各 1 個混合車道，如圖 5.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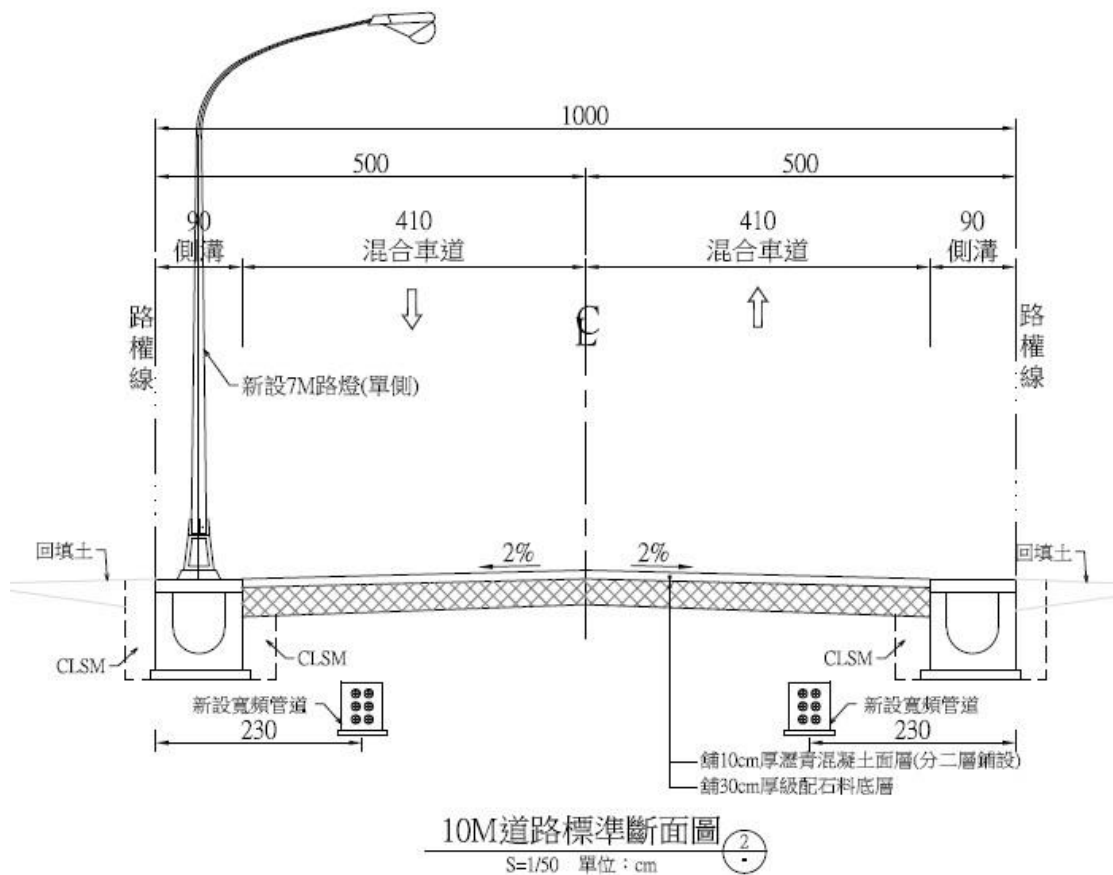


圖 5.2-1 計畫道路 10M 橫斷面圖示意圖

5.3 用地徵收取得方式及進度說明

5.3.1 用地取得方式

土地計 9 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22 人，後續擬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說明會等作業，如未果則再向內政部依法申請徵收，並於公告徵收後發放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本計畫土地費約 61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80 萬元。

5.3.2 用地取得進度

用地取得之相關業務由高雄市政府負責辦理。依民國 101 年 1 月「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另依 99 年 12 月「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 2 場公聽會。按本府辦理私有地協議價購與徵收程序之經驗，初步規劃用地取得進度如下：

1. 初步查估私人土地所有權人計 22 人。
2. 110 年地方款經費籌措(墊付案提報市議會審議)，倘地主無協議價購意願，則依徵收相關程序辦理。
3. 預計 111 年 5 月底前召開公聽會，111 年 6 月底前召開價購協調會、地上物查估、111 年 7 月編制徵收計畫書，111 年 9 月底徵收計畫書送內政部審議，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

5.4 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

無。

5.5 共同管道整合初步規劃

無。

5.6 健全防災道路初步規劃

無。

5.7 車(步)道透水鋪面說明

無。

5.8 車(步)道環保再生材料使用說明

無。

5.9 後續養護管理計畫

本工程完工後，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管理。

陸、計畫內容

6.1 經費估算與分年經費分攤說明

6.1.1 工程總經費、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

本計畫道路預定闢建為 10 公尺寬之道路，道路總長度約 40 公尺，總經費 1,013 萬 6,000 元(用地費 690 萬元、工程費 323 萬 6,000 元)，請參見表 6.1-1。

表 6.1-1 計畫道路總建設經費概估彙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一	直接工程費				
1	道路工程	M2	400	1,900	760,000
2	排水工程	M	80	5,500	440,000
3	路燈工程(含 3D)	M	40	3,700	148,000
4	寬頻管道工程(含 3D)	M	80	9,050	724,000
5	交維工程	式	1	48,000	48,000
6	雜項工程(1~8*5%)	式	1	127,200	127,200
7	職安衛及環保工程	式	1	44,900	44,900

	(1~9*2%)				
8	自主品管費(1~9*1%)	式	1	22,500	22,500
9	工程保險(1~9*0.6%)	式	1	13,500	13,500
10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1~9*10%)	式	1	224,700	224,700
11	營業稅	式	1	127,640	127,640
	合計(一)				2,680,000
二	空污費(一*0.3%)	式	1	9,000	9,000
三	材料試驗費(一*0.5%)	式	1	16,000	16,000
四	外電銜接費	式	1	15,000	15,000
	合計(一~四)				2,720,000
五	工程管理費	式	1	95,000	95,000
六	設計監造費	式	1	285,000	285,000
	合計(一~六)				3,100,000
七	工程準備金(2.5%)	式	1	68,000	68,000
八	物價指數調整款(2.5%)	式	1	68,000	68,000

	合計(一~八)				3,236,000
	土地費	式	1	6,100,000	6,100,000
	地上物補償費	式	1	800,000	800,000
	總計				10,136,000

6.1.2 經費分攤說明

鑑於高雄市政府財政困難，並考量本計畫道路闢建之必要性，本計畫道路建設所需經費，擬申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本計畫工程經費補助比率基準依據營建署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縣市政府提報計畫須知規定，用地費皆為地方自籌款，工程費依中央與地方分攤比例分別為 79%與 21%，中央補助款約 255.6 萬元，地方自籌款約 758 萬元，道路總建設經費分年分攤如表 6.1-2 所示。

表 6.1-2 計畫道路總建設經費中央及地方分擔表

年度	總經費(仟元)	經費(仟元)		中央款(仟元)		地方配合款(仟元)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111年	7,100	200	6,900	158	0	42	6,900
112年	3,036	3,036	0	2,398	0	638	0
合計	10,136	3,236	6,900	2,556	0	680	6,900

6.2 計畫進度

本工程計畫建設經費如獲得補助，將可立即著手執行，預計購地及地上物補償約 1 年，規劃設計可於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同步進行，工程發包作業及施工至完工驗收約 1 年，若自民國 110 年

起開始執行，預計可於 112 年完成本計畫道路工程，詳參表 6.2-1 所示。

表 6.2-1 預定建設進度表

項目及進度	110	111 年				112 年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地方款墊付及用地取得前置	■	■							
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		■	■	■	■				
委託規劃設計及發包			■	■	■				
工程施工作業						■	■	■	
工程竣工驗收及勞務結案								■	■

6.3 工程優先順序

依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建議，本計畫道路之拓寬工程執行優先順序為
本次提案之第 23 順位。

6.4 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